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建标定〔2022〕351号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批准发布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 定额（建筑、市政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） （SHT0-80(01)-2022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合理确定建设工程施工工期，满足本市建设工程计价需求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2020年度上海市工程建设及城市基础设施养护维修定额编制计划〉的通知》（沪建标定〔2019〕545号）及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建设工程定额体系表（2020）〉的通知》（沪建标定〔2020〕794号），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组织编制了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（建筑、市政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）（SHT0-80(01)-2022）》，经审核，现予以批准发布，自2022年10月1日起实施。原《上

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》（SHT0-80(01)-2011）予以废止。

本次发布的定额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，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2年8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、市交通委、市市场管理总站、市交通建设管理中心。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8月1日印发
